

司法裁決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guyen Thang Loi 及 Dang Hung Ngoc 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145 及 217 號; [2023] HKCA 103

裁決 : 駁回就刑罰提出的上訴

聆訊日期 : 2021 年 5 月 13 及 14 日和 7 月 28 日

判決日期 : 2023 年 1 月 20 日

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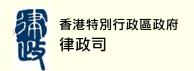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Nguyen 承認非法販運 7 840 克捆狀植物形態大麻的控罪及栽植大麻植物罪·後者涉及 67 154 克共 184 棵植物形態大麻、1 804.10 克連 11 團土壤的植物形態大麻、263.20 克捆狀植物形態大麻及 2.13 克草本形態大麻。
- 2. Dang 承認栽植大麻植物罪·涉及 552 棵大麻屬植物及 195 棵大麻屬植物幼樹,合計 747 盆,總重量為 181.65 千克,以及共重 28.84 千克的切割大麻屬植物。
- 3. 這兩宗案件分別交付原訟法庭判刑。Nguyen 被判處監禁共七年零六個月,Dang 被判處監禁八年零六個月。
- 4. 兩名上訴人均就刑罰提出上訴。兩宗上訴由於涉及共通爭議點,即非法 販運大麻及大規模商業栽植大麻植物的量刑方法,因而合併處理。

爭議點

- 5. 由於 Nguyen 販運的大麻可能來自其栽植的大麻植物·那非法販運大麻 與栽植大麻植物罪的刑責是否重疊,因此刑期應同期執行。
- 6. 現在是否適當時機修訂 *Attorney General v Tuen Shui Ming & Anor [1995] 2 HKC 798* 案中就非法販運大麻罪(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第 4 條)所訂的量刑指引。
- 7. 應否就栽植大麻植物罪(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第 9 條)訂立新量刑指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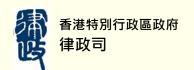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



<u>&QS=%2B%7C%28cacc%2C217%2F2019%29&TP=JU</u>)

- 8. 上訴法庭認為雖然 Nguyen 非法販運的大麻或許來自他的栽植活動,但非法販毒罪所針對的是一項不同及額外的罪行。非法販運大麻和栽植大麻植物這兩項控罪無疑涉及獨立的罪行,而 Nguyen 身兼栽植者和毒販雙重角色。判刑法官下令部分刑期分期執行,以反映 Nguyen 不同和額外的罪責,做法完全恰當(第 27 至 29 段)。
- 9. 上訴法庭指出世界其他地方看待大麻的態度確有不同。然而,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看待大麻的害處或提倡大麻的若干用途,顯然受眾多因素和事宜(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特有情況)影響(第 54 段)。
- 10. 在 *Tuen Shui Ming* 案中,草本大麻的效力(四氫大麻酚的濃度)被視為比大麻樹脂低四倍。然而,上訴法庭聽取和接納的專家證據顯示,現時草本大麻及大麻樹脂兩者的四氫大麻酚濃度均已銳增,故量刑時必須按兩者相類處理。因此,現修訂並擴大 *Tuen Shui Ming* 案就非法販運大麻罪所訂的量刑指引如下(第 94 至 98 段):
 - 2 000 克以下 不超過 16 個月
 - 2 000 克以上——16 至 24 個月
 - 3 000 克以上—— 24 至 36 個月
 - 6 000 克以上—— 36 至 48 個月
 - 9 000 克以上——48 至 66 個月
 - 15 000 克以上——66 至 96 個月
 - 45 000 克以上——96 至 120 個月
 - 90 000 克以上——120 個月或以上
- 11. 至於栽植大麻植物罪,上訴法庭認為,栽植是持續的行為,因此須估算年產量,而這包括務實評估栽植的性質和規模、栽植的精密度和方法,以及每年收成的次數和品種。估算年產量時,判刑法官會先計算涉案植物的平均重量,再乘以植物的數量及該年的收成次數。被告人的角色、栽植的性質和規模,以及四氫大麻酚的濃度是否顯著較高或較低等因素,也可能與量刑相關。根據大麻的估算年產量(以克為單位)訂立的新量刑指引如下(第 100 至 104 段):
 - 5 000 以下—— 兩年以下
 - 5 000 至 50 000—— 二至七年
 - 50 000 至 150 000——七至十年
 - 150 000 以上——十年以上
- 12. 如採用經修訂和新的量刑指引·再考慮到 Nguyen 在案中的重要角色及



案中的栽植規模,他的刑期(包括因他犯案時持有表格 8 擔保書而加刑的六個月)實屬恰當(第 107 至 108 段)。

- 13. 如採用新的量刑指引,再考慮到 Dang 身為園丁的角色及案中的栽植規模,他的刑期實屬恰當(第 105 至 106 段)。
- 14. 因此,本案的合併上訴被駁回。

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3 年 2 月